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懶人包

(交易.補助篇)



新北市政府風處

113年8月份編製

原則
禁止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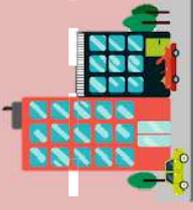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公職人員或其
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
受其監督機關



例外
允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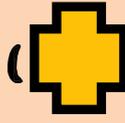
交易行為-有5類
補助行為-有4類

§2+ §3

本法公職人員及其 其關係人定義



分 子 職 人 員



其 代 理 人

政府.公營事業.學校

- 正副總統
- 政務人員
- 民意代表
- 各級機關、公營事業之正副首長及正副幕僚長
-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設有附屬機構正副校(首)長
- 各級政府、公營事業、各級公立十軍警十矯正學校及其附屬機構辦理**7業**、**務(指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的主管及副主管人員(行政院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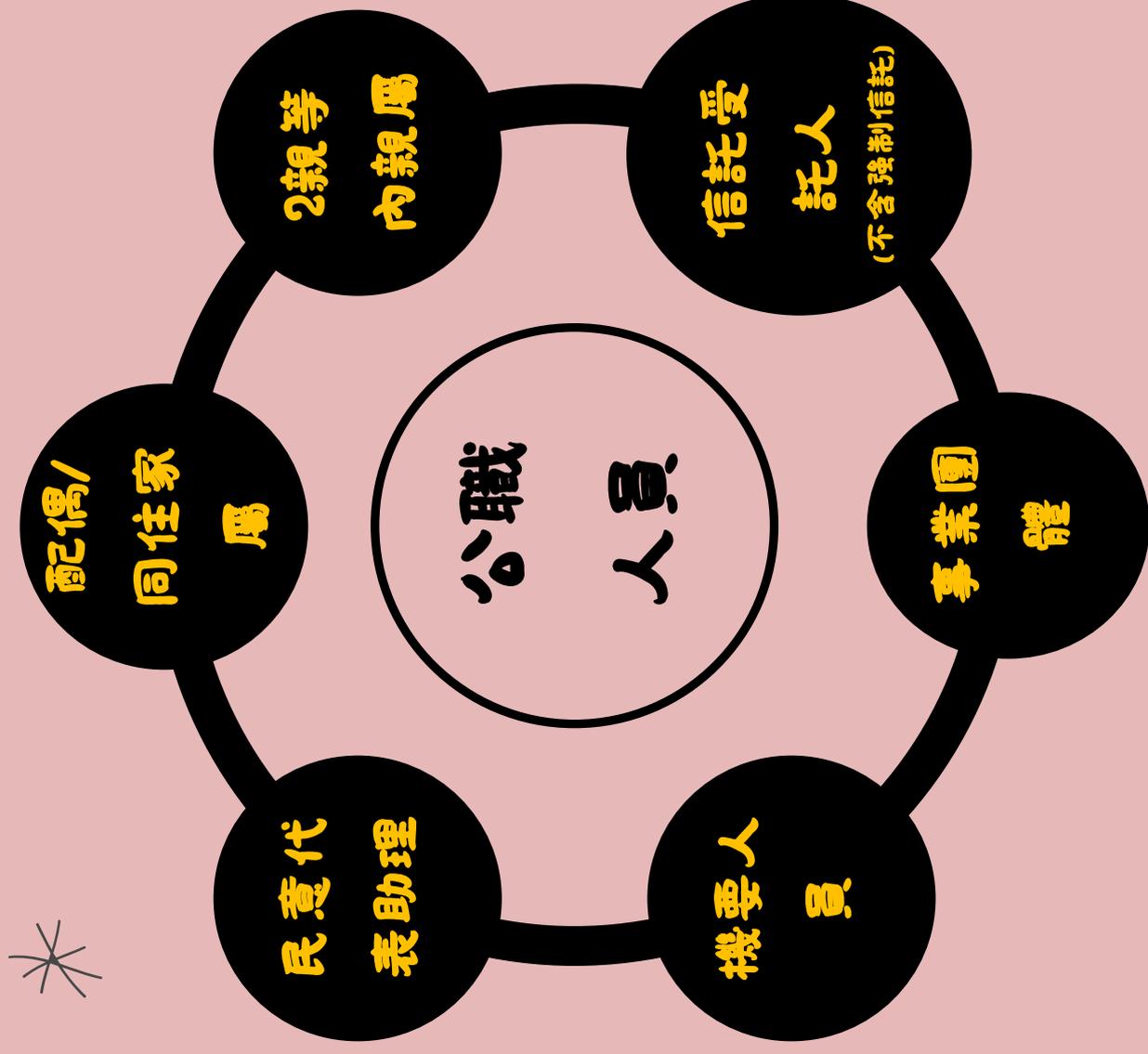
軍事.司法

-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上校以上主官、副主官
- 法官、檢察官、行政/司法執行官、檢察/司法事務官

公司.法人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和法人董監事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 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利益衝突規範 6 類關係人



這些專業團體是關係人！

公職人員

配偶/
同住家屬

2親等
親屬

例外：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遊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不包括之。



在下列組織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理事、總幹事等相當職務。

營利事業法人

- 公司
- 獨資商號
- 合夥事業
- 設有信用部或超市的農漁會

非營利事業法人

- 基金會
- 職業工會
- 協會
- 學會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非法人團體

- 祭祀公業
- 社區發展協會
- 體育會
- 同鄉會
- 管理委員會
- 宮廟



補助.交易有限制!
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違反者，依補助交易金額級距處罰緩

例 5 類 交 易 行 為

外 允 許

§14I①

1

依政府採購法以
公告方式辦理的採
購。

§14I②

2

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
以公告辦理之採購、標售、
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注意：1 + 2

此2類交易，關係人在投標時要填寫
§14II 身分揭露表，違反處5萬~50萬罰鍰。

§14I④

3

以公定價格
交易。

§14I⑤

4

公營事業執行
國家政策或為
公益目的，申請
承租(購)、委託
經營、改良利用
國有非公用不動
產。

§14I⑥

5

一定金額以下
交易。

- 每筆金額1萬元
- 同一年度與同一
交易對象，合計不
逾10萬元。

採 購 版 身 分 揭 露 表

公開辦理採購案應注意 下列程序：

採購案依公開程序辦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規定

投標廠商填寫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若是受規範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身分揭露表

具關係人身分之廠商得標後，機關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於公開網站揭露交易對象身分關係，並自公告日起公告3年，違反處5萬~50萬罰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確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逕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 案號：A089898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姓名：_____ | 職稱：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 |

表 2：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 職稱：市民代表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員姓名楊清麗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 欄位) |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簽名
蓋章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未經公開程序而逕洽廠商之小額採購-承辦人須知:

小額採購交易廠商
具有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

§6、

§14I⑥、

§14II

否

是

單筆交易1萬元以下

單筆交易

逾1萬元至15萬元以下

機關於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
對象累計未逾10萬元

機關於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
對象累計逾10萬元

不受利衝法交易限制

簽辦時，受規範公職
人員應自行迴避

禁止
交易



未經公開程序而逕洽廠商之小額採購-應注意流程:

廠商告知書

本府
113年9月25日
新北府政四字
第1131897295號

防範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告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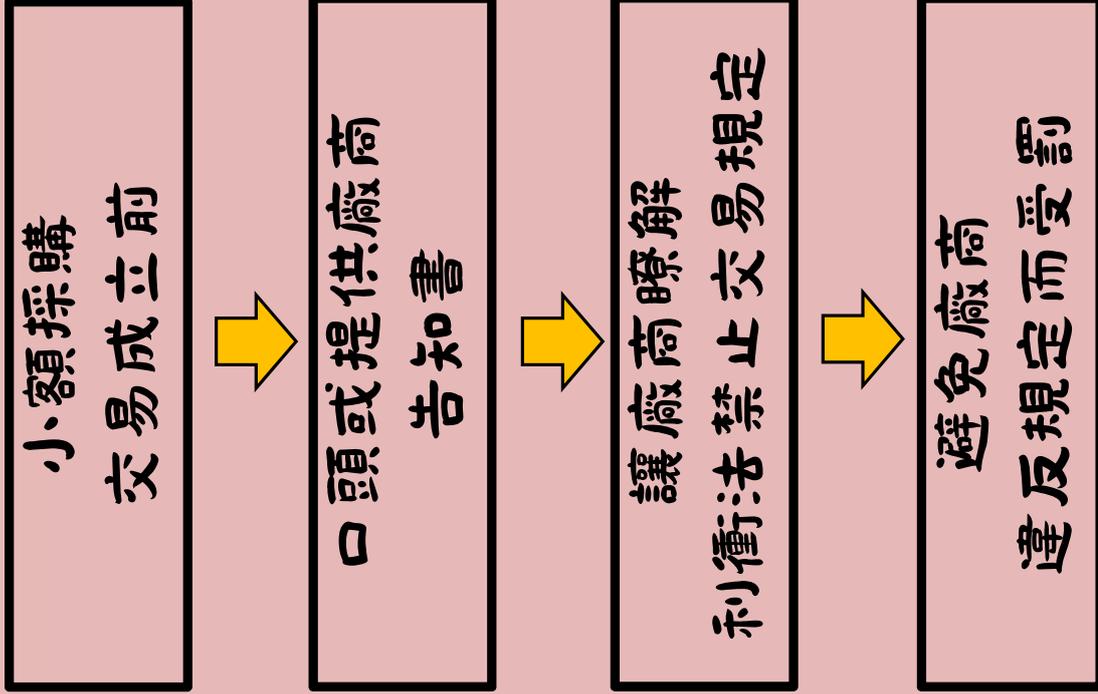
一、依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違反者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 1 萬至 50 萬元罰鍰。

二、請依下列自主檢查表項目自行檢視，以維護自身權益：

廠商自主檢查表

| 機關名稱 | ○○○○○○○○○○○○○○○○○○○○(由機關填寫) |
|------|--|
| 標案名稱 | ○○○○○○○○○○○○○○○○○○○○(由機關填寫) |
| 項次 | 內容 |
| 1 | 本事業單位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等為採購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共同生活家屬)。 |
| 2 | 本事業單位負責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為新北市民意代表本人或其關係人(指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共同生活家屬)。 |

1. 檢查結果有上開其中 1 項，請務必主動向採購機關表明身分，以維護交易安全，避免台端受罰。
2. 公職人員之範圍請洽採購機關。
3. 事業單位如公司、商(行)號、社團(財團)法人、農(漁)會等。



例 4 類 補 助 行 為

1

公開方式辦理。

§14I③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1) 對關係人的補助須有法令依據。

2) 補助機關補助前須以網路公開以下6項

資訊內容：

- 「補助項目」 • 「資格條件」
- 「申請期間」 • 「審查方式」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上限」

2

公益核定。

§14I③

對關係人禁止補助及不利於公益利益，且補助前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此類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注意：1 + 2

§14II

此2類補助，關係人申請時務必填寫身分揭露表，違反處5萬~50萬罰鍰。

3

法定身分。

§14I③

結婚、生育、教育、喪葬等補助

4

一定金額以下補助。

§14I⑥

- 每筆金額1萬元。
- 同一年度與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

補助版身分揭露表

111年8月31日新北
府政四字第
1111664197號函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 1:

| | |
|--|-----------------|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廉政市政公所廉政宣導補助案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害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未簽名)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 |

表 2:

公職人員姓名：**王小明** 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政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陽光廉政協會** 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陳清**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稱謂： 受託人名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陳花花(王小明之妻)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理事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人」蓋章)

填表日期：111年10月1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政公所**

陽光廉
政協會

陳
清

關係人申請補助 \$14

請注意下列程序:

申請人是關係人身分

補助資訊有公開
「6項內容」

申請人應填身分揭露表

核定予此身分申請人時起30
日內，機關應於公開網站揭
露身分關係，自公告日起公
告3年

機關事後公開作業





補助及交易行為

案例解說



案例 1

甲擔任A公所秘書室主任，其岳父乙所經營的B餐飲店，可以投標A公所公開招標的採購案嗎？

1. 甲屬利衝法受規範公職人員，其岳父乙擔任B餐飲店的負責人，則B餐飲店為甲的關係人，A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B餐飲店可參與投標，但應於投標時**揭露身分關係**，否則會受有5萬至50萬元裁罰。
2. 相關條文：
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第3條第1項第4款、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及3項、第18條。

案例 2

承上，A公所可否逕洽B餐飲店，進行逾1萬元的小額採購交易？

1. 行政院會銜監察院107年12月10日公告，本法所指小額採購之一定金額係指每筆1萬元以下，同一年度同一交易對象合計不逾10萬元。本案逕洽廠商交易金額超過1萬元，故A公所不得與B餐飲店進行交易，否則會受裁罰。
2. 相關條文：
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第18條。

案例

3

甲擔任A市的議員，其配偶乙擔任B體育會的理事長，B體育會可否向A市各機關申請補助？

1. 甲屬利衝法受規範公職人員，A市各機關皆受甲監督，其配偶乙擔任B體育會的理事長，則B體育會為甲的關係人。
2. 若A市各機關的補助案，有法令依據且在網路公開6項內容，如「補助項目」、「資格條件」、「申請期間」、「審查方式」、「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上限」，則B體育會可申請補助，但應於補助核定前**揭露身分關係**，否則會受有5萬至50萬元裁罰。
3. 相關條文：
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5款、第3條第1項第4款、第14條第1項第3款後段、第2及3項、第18條。

違反交易或補助行為者

處以下罰鍰:

| 交易或補助金額 | 罰鍰 |
|-----------------|-------------|
| 未達10萬 | 1萬~5萬 |
| 10萬以上，未達100萬 | 6萬~50萬 |
| 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 | 60萬~500萬 |
| 1,000萬以上 | 600萬~交易金額以下 |

交易或補助行為常見錯誤態樣:

常見錯誤說明(不含例外允許情形)

- 1 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單筆交易金額**逾1萬元至15萬元以下(不得交易)**。
- 2 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或補助案，單筆交易或補助金額**1萬元以下**，惟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或補助對象**累計超過10萬元(不得交易或補助)**。
- 3 **未經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單筆補助金額**逾1萬元(不得補助)**。
- 4 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或補助案，廠商或申請補助者**未於投標或申請補助時填報身分揭露表**。

表格下載

新北市政府政府風處官網 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表格下載

<https://www.ethics.ntpc.gov.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Ethics Office (新北市政府政府風處).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相關資訊' (Related Information), '廉政業務' (Integrity Business), '廉政平臺' (Integrity Platform), and '廉政刊物' (Integrity Publications). The central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公職人員 大授權' (Public Officials, Big Grant) and '擴大授權服務政策' (Expand Grant Service Policy). Below the banner,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service areas are visible, including '財產申報法資訊專區' (Asset Declaration Law Information Special Area), '利益衝突迴避法資訊專區' (Conflict of Interest Law Information Special Area), '陽光法案宣導說明會' (Sunshine Act Promotion Meeting),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Public Officials and Related Persons Relationship Disclosure and Query Platform), and '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表格下載' (Conflict of Interest Law Related Form Download).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screenshot. At the bottom, a black bar contains the text '法務部自112年9月起擴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服務'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will expand the grant of asset declaration services for public officials from September 2023).



請留意相關規定
避免誤觸法規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提醒您

